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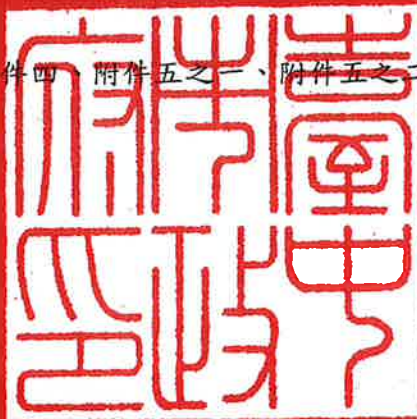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502812421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附件四、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主旨：公告受理115年度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提前或逾期申請者，即無法受理)。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附件一)：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434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60戶。
- 三、11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優惠利率及補貼年限、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如附件二。
- 四、評點方式：11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115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二。
- 五、申請方式：
 -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或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二)採書面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

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及電話：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限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為臺中市，餘等詳附件四)，諮詢電話：(04) 22936001。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書表。(115年9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本府新市政中心、陽明大樓或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且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已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申請人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5、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應全數返還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申請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詢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告。

-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或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
-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